

合同编号：GTKJGHY-2025-22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委托方（甲方）：瀍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章）

承担方（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签订地点：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07日

委托方： 瀋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方：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法定招标程序，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洛阳市瀋河回族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划范围、规划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名称

《洛阳市瀋河回族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2.2 规划内容

1、规划编制深度

规划编制应全面总结瀋河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和经验，深入分析“十五五”面临的形势和挑战，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按照“全新工作与行动总纲”的规划性质，“发展规划”“战略规划”“综合规划”和“行动规划”的成果要求编制。

2、主要内容

(1) 深入调查分析本地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现状，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以及资料分析，全面研究瀋河区目前发展情况，研究产业、城镇、乡村、设施等各主要功能的现状优势、存在问题和面临挑战。

(2) 明确主要发展思路和目标导向。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城市空间、乡村振兴、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在此基础上形成合理的指标体系。

(3) 谋划重点领域的重大项目，确定主要任务。围绕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区域协同、乡村振兴、城市提质、文旅发展、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结合“十四五”规划继续完成的重点项目清单、“十五五”期间计划新开工、建设或完工的项目清单，形成“十五五”时期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政策等关键性抓手载体，明确“十五五”发展重点任务与项目。

(4) 制定政策保障措施实施情况。支撑“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and 任务举措落地的相关组织、体系、政策、机制等保障措施。

3、重要成果

(1) “十五五”规划系列重点问题前期研究。梳理“十四五”时期瀋河区发展存在的问题，学习借鉴其他地区重大问题研究的经验做法，围绕事关瀋河区“十五五”发展的重大问题，选择8个瀋河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深、研究透。重点围绕城市功能定位建设、人口发展趋势及应对、产业发展体系、现代服务业、新文旅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乡融合并乡村振兴、民生及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开展研究。

(2) “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在分析研判“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十五五”规划系列重点问题前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瀋河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原则、重点任务、重大举措等，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

(3) “十五五”规划《纲要》研究起草。基于“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与国家和省、市发改部门有效衔接，形成瀍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审议草案。

(4) 重点项目及研究内容：

①金家街片区与瀍河两岸提质策略

针对金家街片区和瀍河两岸开展高水平城市设计工作，对标南京秦淮河，重点明确瀍河两岸和金家街片区主导功能、交通方向、功能布局等。突出引河入城，引领整个片区景观布局与瀍河连成一体，同时大力提升瀍河一河两岸丰富水岸空间，形成更加多元丰富多彩的城市滨水风貌。串联核心资源，突出与洛邑古城的一体化发展导向。

②瀍河区文旅融合与国风产业园发展策略

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是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必然趋势，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瀍河区现有世界级文化旅游资源，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重点研究提炼瀍河方案的优势，发展方向，强化顶层设计，将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整合产业链、统筹交流渠道与发展文旅相结合，创造有利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条件。

以打造世界级的文化项目为目标，整合白马寺和汉魏故城相关资源，以人的需求为抓手，用空间+业态、空间+智慧、空间+IP、空间+文化等方式赋予不同主题化的功能空间，谋划不同类型的特色活动，形成展现中国文化自信、洛阳特色的世界级文化作品。

③瀍河区连片改造总体策略

深刻把握城市建设由“大投入开发”转入“精细化发展”的新趋势，围绕现状建成区空间，抓好城市微改造，提出“小投入、大效果”全区总体方案。同时以“小改造”推动“大治理”，分批次新增、修缮各类便民服务设施，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真正让群众看到变化、见到成效、得到实惠，助力社区治理提质增效。另外针对重点街道、重点区块、重要节点、重要河流两岸等城市意向提出方向性的设计导则，大力提升瀋河区城市形象。

④瀋河区城乡融合发展策略

总结国内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经验做法，分析畅通城乡人口和要素流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发展等面临的体制机制壁垒，着眼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研究提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目标思路、重点措施和政策建议。

4.成果体系

成果体系分为：1个研究总报告，3个专题研究报告，1个“十五五”纲要成果。

1个研究总报告：总体技术支撑报告

按照总体工作和行动纲领的规划性质，“发展规划”“战略规划”“综合规划”和“行动规划”的成果要求，重点从现状发展情况、主要发展思路和目标导向、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政策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四个方面开展研究。

3个专题研究报告

专题研究1：瀋河区“十四五”规划实施评估专题研究

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各

领域取得的成就，特别是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要项目的进展情况。通过数据对比、案例分析等方式，展现规划实施的积极成效。基于当前形势和评估结果，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进行预测。包括经济增长速度、产业结构变化、人口发展趋势、科技创新方向等方面。为“十五五”规划的编制提供前瞻性的思路 and 方向。

专题研究 2：瀋河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与发展趋势、重大问题与发展思路创新研究

深入分析宏观形势变化及其对瀋河发展的影响，研判“十五五”时期国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战略机遇和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梳理国内外相关城区发展的历史经验，结合发展定位和关键指标的对标比较，多角度分析判断“十五五”期间瀋河所处发展阶段、主要特征及其突出表现。总结瀋河区发展的历史规律、经验和逻辑（特别是十四五以来），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瀋河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主线，谋划瀋河“十五五”时期相关重大战略任务；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瀋河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创新思路与可能举措。

专题研究 3：瀋河区产业发展新方向、新空间、新政策与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思路和路径研究

结合瀋河区目前用地空间受限等现实问题，顺应产业升级趋势，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向绿色化、智能化、低碳化转型。围绕美妆、高端智能制造、现代商贸、新文旅等主导产业，重点研究未来产业发展导向，形成新型现代产业体系；突出瀋河区汽车消费、商贸服务等行业的突出优势，研究产业新空间，集聚发展新动能；注重发展楼宇经济，提出“工业上楼”等模

式，提高产业空间的混合使用效率；研究产业新政策，如M0产业用地等。将产业发展和新质生产力结合起来，研究提出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性任务、基础性工程。同时将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年度重点工作的有机结合，研究出台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举措。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按照国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编制本规划所必须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由合同相关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包括下表所列内容。委托方应在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基础资料提交给承担方，并在各阶段汇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正式的书面意见提交给承担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灃河回族区十五五规划相关基础资料	1
2	灃河回族区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相关资料	1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调查研究成果、图书等资料及宣传材料	1

第四条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文件

4.1 规划成果组成

纸质成果：1个研究总报告、纲要文本及3个专题报告。

电子成果：上述规划成果汇报演示幻灯片，word、PPT或PDF格式。

4.2 规划成果提供方式

4.2.1 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8套。另附成果电子文件2份。

4.2.2 成果形式

①纸质成果：文本

②电子成果：上述规划成果汇报演示幻灯片，word、PPT 或 PDF 格式。（根据委托方要求，承担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过本条约定份数的，承担方有权另行收取工本费用）。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基本思路编制工作；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专题研究报告；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提交规划纲要审议成果；合同签订后 240 日内，提交研究总报告。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计费依据

本规划设计收费依据 政府采购组织的公开招标《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瀍政磋商-2025-2）成交通知书，中标价为 153.6 万元。

6.2 项目总费用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编制《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153.6 万元整（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圆整）。该费用含前期调研、规划编制、成果评审、成果交付、电子文档等全部费用。

6.3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6.3.1 采用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方式。

阶段	费用	支付时间
第一次 20%	¥3072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30%	¥460800.00	规划成果经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30%	¥460800.00	规划成果提交区人大审查后，30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 20%	¥307200.00	规划成果经区人大审查批准，正式发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

6.3.2 委托方支付设计费的同时各承担方应分别出具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

第七条 各方责任

7.1 委托方（甲方）责任

7.1.1 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承担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7.1.2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7.1.3 委托方有权提出规划设计的正常变更要求，但提出设计变更时，应采取正式书面文件形式，并由委托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委托方公章方为有效变更请求及确认，否则承担方有权不予修改。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总项目的委托方原因，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承担方未开始工作的，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已开始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成本核算，支付已发生的成本费用。

7.1.5 委托方在合理的时间内，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或研究成果文件时，承担方应予以配合，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7.1.6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时，应另行签订

协议，费用支付依照新协议约定支付。

7.2 承担方（乙方）责任：

7.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规划要求，进行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提交的成果负责，对规划设计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担方规划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对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项目规划编制过程中，承担方须统筹协作，共同推进并接受委托方的统一协调、安排。

7.2.4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承担方保证向委托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委托方的全部损失，若引发诉讼，承担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并一并承担败诉后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承担方提交的规划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委托方要求，委托方有权要求承担方限期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如承担方严重延误交付时间，经委托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承担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承担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应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委托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

8.4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委托方与承担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

9.2 本合同成果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或许可，承担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0.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三份，承担方三份。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其他约定事项：1、为确保规划编制质量，本规划须在国内知名高校（985/211 院校）指导下完成。2、承担方须积极配合委托方参与本次规划的各项汇报工作，并提供相关汇报材料。

项目编号：

甲方

名称（盖章）：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九都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04月07日



承担方

名称（盖章）：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邢辉

电话：0379-69983556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账号：41001501110050201587

日期：2025年04月07日



附件：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灋政磋商-2025-2

致：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瀍河回族区“十五五”规划
编制项目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价格	小写：153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请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

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4 月 03 日